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安城管发〔2024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安义县城管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股室、执法大队各中队、协调中心各股(室):

为进一步做好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安义县城管执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进行修改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16日

安义县城管执法局
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开展的监管工作。

第二章 抽查事项

第四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应当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等原则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。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抽查比例高的，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检查批次顺序。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。

第六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随机抽查事项名称、检查依据、检查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内容、公开频次等，根据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变化情况动态调整。

第三章 检查方法

第七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市场主体，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凡列入清单内监管事项所对应的市场主体(包括法人、其他组织)均应列入市场主体名录库。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当包括市场主体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地址、联络人、联系方式等。

第八条 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按照各自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开展相应的抽查工作。

第九条 根据我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、执法证号、所 处中队、股室、执法领域等内容。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实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。

第十条 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前，从相应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申请回避。

第四章 检查内容

第十一条 开展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应当按照登记或许可权限管辖与属地管辖相结合的原则进行。

第十二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第十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，由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2人以上组成一组一同进行。抽查时，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并记录在案。抽查中，如需要提取相应市场主体的证据时，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，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，可以提取复印件，但应邀请市场主体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。

第五章 工作要求

第十四条 建立“一抽查，一通报”制度，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予以通报，依法进行处罚，并将处罚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做到惩处与教育并举。

第十五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安义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　2024年4月17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